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89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 三、主席：陳委員美蓮 記錄：林志芳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北投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倪主任委員世標因列席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未出席；詹副主任委員炯淵簽到出席但自行迴避，經委員互推由陳委員美蓮擔任本次委員會主席。

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評估自來水來源是否足夠，並考量規劃雨水回收系統。
- 2. 飛灰及水洗飛灰穩定化物運送過程及貯存應妥善規劃，以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3. 飛灰水洗廠營運期間，放流水監測項目增加總砷，並應符合各項放流水標準才予以放流。
- 4. 水洗廠污泥後續應妥善處理。

(二) 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北投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黃委員俊鴻：

- (一)開發單位針對本人書面審查意見第3點相關方案之成本費用，請再補充說明。
- (二)飛灰為可再利用資源，能否將飛灰直接提供民間廠商再利用，以避免負擔飛灰水洗廠之興建成本及後續委託處理費？
- (三)建議考量規劃雨水回收設施，提供飛灰水洗使用，以避免浪費自來水資源。

陳委員建志：

- (一)請補充說明內湖垃圾焚化廠何不自行處理廠內飛灰，以避免運送至北投垃圾焚化廠途中可能衍生風險？另運送過程中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 (二)請補充說明飛灰經水洗廠處理後，產出含硫、鉛及氯之污泥後續處理方式。

黃委員銘材：報告書述及本案每日用水量850~1062.5噸，且每日預計運轉時間為17小時，用水量相當龐大，請補充說明若遇缺水、限水或輪流分區供水等狀況時，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環保局：本案差異分析報告p1-2頁述及「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預定關場日期定於99年12月31日…」，惟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9次會議審查山豬窟掩埋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曾決議使用年限同意變更為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擇其先達到之時程作為延長使用案之期限，請再確認釐清修正。

主席：

- (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亦規劃於本案附近，其用水量亦相當龐大，請補充說明自來水供應量是否足夠？
- (二)報告書內容述及水洗廢水pH值為11~12，惟放流水標準為6~9，請補充說明pH調整池之pH範圍為何？
- (三)飛灰水洗主要是去除鹽類，惟若缺水時，開發單位說明飛灰將以穩定化方式處理，但如因未水洗而飛灰鹽分維持不變，是否將影響後續委託水泥廠處理過程？
-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產生之污泥未來處理方式？另水洗飛灰暫存區是否有相關措施以避免揚塵問題，請一併補充說明。

(以下空白)